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3号公司行政楼2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彪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介绍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五、推选现场计票人和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59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07.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4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	新增年产6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9,740.00	19,740.00
2	年产12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194.00	90,194.00
3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9,837.00	9,837.00
4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20,100.00	20,1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4,995.46
合计		154,871.00	154,866.4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

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 10,66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10,667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655 号。

邮政编码：310026	邮政编码：311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7 万元。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湿巾，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制造：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加工、制造（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路 3 号；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 581 号；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岭上路 2 号；）：（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无纺布制品，消毒湿巾，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童车，儿童安全座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均

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上市后）；</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p>

<p>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登记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现场会议中，如果有中小投资者的，由中小投资者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如果没有中小投资者，由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选举代表进行监票、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p>

<p>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以聘请公证机关等第三方进行见证。</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p>

<p>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p> <p>(6)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	---

	<p>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p> <p>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2、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版本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